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6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公司积极响应决策部署,与兴业银行开展业务对接,近日取得了兴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2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9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8,089,842	3.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2,712,324	96.86%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55,423,175	3.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75,378,991	96.38%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4.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12亿元,货币资金为17.46亿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和2.66%,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与杭州菜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21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现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菜鸟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95,000.00	15,000.00	210,000.00	193,796.26

注:上述2024年1-11月已发生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24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的股份,杭州菜鸟为浙江菜鸟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菜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6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吉科技")持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股东汇吉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汇吉科技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1%,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吉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20,000	8.18%	IPO前取得:16,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620,000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2025/1/14~2025/4/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吉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汇吉科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汇吉科技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确因财务需要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公司/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因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相关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6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辉超市""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13,135,376股股份、367,227,196股股份和387,772,804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4.05%和4.2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2024年12月18日,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本次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1)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牛奶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卖方");

(2)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新光城市广场南区商铺首层113号自编A108("买方")。

("双方",任一方为"一方")

鉴于:

(A)卖方和买方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定义见下文);

(B)卖方和买方现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修改股份购买协议;

(C)为免疑义,未经本补充协议修改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约定不受影响,持续生效;若股份购买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约定如下:

1定义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股份购买协议"是指双方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的一份关于收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913,135,376股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

1.1定义条款的纳入

除非另有说明,股份购买协议中定义的词汇在本补充协议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修订

2.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股份购买协议应作如下修改:

2.1.1股份购买协议原第1条现通过增加以下定义进行修订:

"监管账户"是指买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银行("监管银行")开立、并由双方及监管银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的全部手续费由买方支付。

"卖方指定账户"是指卖方指定的、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NRA账户(NON-RESIDENTACCOUNT),用于本协议下的交易。

"印花税"是指根据适用法律就本协议项下转让和出售的目标股份应由卖方支付的中国证券交易印花税(非交易转让印花税),该印花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代收。

"净对价"是指对价扣除买方垫付的应由卖方支付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手续费以及应由卖方支付的印花税后的金额。

2.1.2股份购买协议原第3条中的"并按照第5.2.1条以现金支付"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并按照第5.2条以现金支付";原第3条增加第3.2条如下:

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中国结算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日止的期间内,如果(i)目标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等除权事项,目标股份的对价不变;以及(ii)目标公司发生因现金分红而除息,目标股份的对价应当扣减卖方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发生本第3.2(i)和/或第3.2(ii)所述事项时,卖方向买方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和/或每股价格(如适用)应根据适用法律同时作相应调整。

2.1.3股份购买协议原第5条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5第一阶段交割

5.1日期和地点

目标股份出售和购买的完成("交割")分为第一阶段交割(定义见下文)和最终交割(定义见下文)两个阶段进行。受限于第4条,买方支付净对价至监管账户中及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第一阶段交割")应在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买方支付净对价至监管账户应在不晚于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的第十个交易日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第一阶段交割日")以适当方式进行,其具体日期应由双方合理商定。

5.2买方的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在第一阶段交割日,买方应将(或促成)净对价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转账支付至监管账户,并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转账指令复印件以兹证明(为免疑义,净对价可由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向买方提供融资的贷款银行支付至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中的净对价仅限于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3卖方的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卖方应配合买方将净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

5.4双方的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5.4.1若双方需要合理时间准备中国结算所要求的申请资料,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准备所有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5.4.2在买方完成全额支付第5.2所述款项后,双方应尽最大善意商议确定向中国结算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全套资料的合理日期("过户登记申请日"),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双方应当配合(包括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过户登记申请日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

5.5违反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第5.2条、第5.3条或第5.4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买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

5.5.1终止本协议(第1条、本第5.5条、第9条及第11.2条至第11.10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5.2在考虑到已发生的违约情况下,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实现第一阶段交割;或

5.5.3确定新的第一阶段交割日期(不超过原定第一阶段交割日期后的七个交易日),在此情况下,第5.1条、第5.2条、第5.3条和第5.4条应适用于该等推迟后的第一阶段交割。

前述权利不影响该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5.6第一阶段交割后事项

若中国结算未能在过户登记申请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双方应友好协商、寻找解决方案,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令中国结算尽快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若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中国结算无法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该方不得无理拒绝提供中国结算所需资料或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且不得终止本协议。若中国结算未能在过户登记申请日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在卖方仍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并向中国结算撤回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终止本协议(第1条、本第5.6条、第9条及第11.2条至第11.10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卖方向买方确认收到该书面通知及买方向中国结算撤回前述申请的证明文件后,买方有权让监管账户中的净对价原路退回,卖方应予配合。

6最终交割

6.1日期和地点

受限于第一阶段交割的发生,净对价按照第6.2条转账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最终交割")应在由卖方书面通知买方按照第6.2条从监管账户转账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所需文件(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均已获得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最终交割日")以适当方式进行;为免疑义,最终交割的完成视为交割完成。卖方指定账户的开立及监管账户向卖方指定账户的转账行为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6.2买方的最终交割义务

在最终交割日,买方应通过与卖方共同签署书面指令或监管协议允许的方式将(或促成)净对价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由监管账户转账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该等转账支付确认完成时,买方就净对价的支付视作完成。

6.3卖方的最终交割义务

在最终交割日,卖方应

6.3.1通过与买方共同签署书面指令或监管协议允许的方式将(或促成)净对价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由监管账户转账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在买方履行第6.2条所述义务且净对价支付完成的情况下:

6.3.2向目标公司交付或安排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提名的董事(即Scott Anthony Price和孙燕军)和监事(即李燊韡)的辞职信,并向买方交付一份复印件。

6.4违反最终交割义务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第?6.2条或第?6.3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买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

6.4.1确定新的最终交割日期(不超过原定最终交割日期后的七个交易日),在此情况下,第?6.1条、第?6.2条和第?6.3条应适用于该等推迟后的最终交割,但最终交割日期只能推迟一次;或

6.4.2终止本协议(第1条、本第6.4.2条、第9条及第11.2条至第11.10条除外),并确保双方在目标股份的权属方面恢复至其未签署本协议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目标股份重新登记在卖方名下和/或返还净对价。

前述权利不影响该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2.1.4股份购买协议原第6.1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顺延为第7.1条)及原第6.3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条顺延为第7.3条)中的"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第一阶段交割日和最终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1.5股份购买协议原第6.2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条顺延为第7.2条)中的"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过户登记申请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1.6股份购买协议原第6.3.3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条顺延为第7.3.3条)中的"将不会就交割后持有目标股份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向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将不会就第一阶段交割后持有目标股份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向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1.7股份购买协议原第10.6.2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条顺延为第11.6.2条)中的"卖方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时就本协议项下转让和出售的目标股份进行税务申报,并缴纳其应付的税费(如有)。"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尽管有本11.6.3条规定,买方同意垫付应由卖方支付的印花税并代缴至中国结算,卖方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时就本协议项下转让和出售的目标股份进行税务申报,并缴纳其应付的除中国的印花税外的其他税费(如有)"。

2.1.8股份购买协议原第10.6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条顺延为第11.6条)增加第11.6.4条如下:

若本协议据第5.6条或6.4.2条终止,且本协议终止前买方已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支付了代卖方垫付的应由卖方支付的手续费(据第4.2.3条)以及印花税(据第11.6.2条),

(i)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准备所有申请上述手续费及印花税退还所需的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提交退款申请,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ii)在买方未违反本第11.6.4(i)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在双方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提交退款申请满二十个交易日后,上述手续费及印花税未获得全部或部分退还,则卖方应通过适当方式尽快将该等未获得退还部分的手续费及印花税,偿付给买方(或买方的关联方);以及

(iii)尽管有上述第11.6.4(ii)条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办理退款事宜,并在获得任何后续退款后,尽快做出适当的偿付安排。

2.1.9股份购买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原第9条(据本补充协议第2.1.10条顺延为第10条)应持续有效。

2.1.10股份购买协议原第6条至原第10条的序号顺延为第7条至第11条,且股份购买协议中对这些条款序号的提及相应修改。

2.1.11上述修订不影响任一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6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相较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增加了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说明"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的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的相关分析;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星投基金"、"(二)星微国际"、"(三)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产权控制关系"、"(五)主要财务数据";"(七)主要资产权属"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补充披露"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中加期评估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二)市场法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十)轮胎行业主要指标的变化趋势"; 补充披露"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计划"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考虑《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部分段落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781,08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内部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781,08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在公告中说明。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	5%以下股东	16,781,081	1.00%	IPO前取得:16,781,0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投资	不超过:16,781,081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81,081股	2025/1/11~2025/4/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中信证券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中信证券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